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辐（表）（高淳）审〔2025〕001号

关于华能高淳桧溪 126 兆瓦渔光互补综合项目 （110kV 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能南京高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华能高淳桧溪 126 兆瓦渔光互补综合项目（110kV 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桧溪街道茭太村。

本项目 110kV 升压站户外式布置，电压等级 110kV/10kV，主变压器 1 台，容量 120MVA。工程规模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总体规划。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

(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分别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要求。工程运行后对环境敏感目标处须确保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 μ T 控制限值。

(四)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升压站内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